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采购基建十四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CGS-2026-SGFW-0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采购基建十四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沉降观测;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桩基检测; 网络系统等保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服务; 竣工验收前消防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沉降观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4】桩基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5】网络系统等保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6】竣工验收前消防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9 15:00:00到2026-07-30 09:00:00。

获取方式：/。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30 09:30:00。

开标地点：/。

七、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47621397

邮件：3312747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金宇国际F座1611室

联系人：黄瑾

电话：19947147687

邮件：ziwennm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采购
基建十四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CGS-2026-SGFW-0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采购基建十四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采购基建十四批项目

2.2 本次招标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标段最高限价 (万元)
H1	沉降观测	详见采购明细	详见采购明细	服务专用交货	30.8
H2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	详见采购明细	详见采购明细	服务专用交货	14.02
H3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详见采购明细	详见采购明细	服务专用交货	23.46
H4	桩基检测	详见采购明细	详见采购明细	服务专用交货	133.3
H5	网络系统等保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服务	详见采购明细	详见采购明细	服务专用交货	17.00

H6	竣工验收前消防检测	详见采购明 细	详见采购明细	服务专用交 货	3.00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4)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5)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H1 标段：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工程测量)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①或②资质证明材料。

H2 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认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并提供近一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H3 标段:

无。

H4 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其证书业务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其证书业务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H5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评测机构中进行查询(提供截图)；异地测评机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一级资质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

3、投标人拟派人员至少1人为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且具备电子数据分析类的相关人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网址。

H6 标段:

1. 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审核通过，提供注册审核通过截图；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人员证书及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查询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截图并提供社保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

3. 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上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公布2022年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中，未被列入通报名单。（只提供企业查询截图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网站首页 - 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6. 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2026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将被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招标费用

8.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2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取费标准或金额：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的基础上，乘以折扣率90%。

注：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收取，不乘以折扣率90%。

（2）交费时间及交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3）账户名称：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外滩支行营业厅

账号：1001262119040555603

行号：105290076002

注：投标人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信息。

8.3 场所服务费：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47621397

异议受理人：王工

异议受理电话：18147621397

异议受理邮箱：ziwennm2025@163.com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 1 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沈凯、连俊丽、季云帆、徐婉龄、冯学忠、陈云刚、沈佳杰、高仟、
郭晋义、郑慧强

电 话：13081512460、15598081252、19947147687

邮 箱：ziwennm2025@163.com